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堂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蔡旖奇律師
　　曹茜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75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堂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盧堂榮與身分不詳暱稱「陳嘉晨」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盧堂榮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20時16分許，將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LINE傳送方式提供予「陳嘉晨」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22日12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Tinder與劉天濬聯繫，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劉天濬陷於錯誤，於114年12月25日21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復由盧堂榮依「陳嘉晨」之指示，於114年12月25日21時17分許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出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盧堂榮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劉天濬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

㈣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㈤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文修正後將「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500萬元」下修為「100萬元」。本案因使人交付之財物未達100萬元，故前條規定無論新舊法，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陳嘉晨」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僅得減輕其刑，顯然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已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提供帳戶並擔任轉匯車手，造成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載財產損害，並對社會

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告訴人亦具狀表示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五、沒收

㈠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而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㈡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轉匯後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電子錢包，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